

2023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 IDC 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招标编号: ZX28102312002309)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丹东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 IDC 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49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 IDC 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预算: 8.49 万元 (不含税), 8.9994 万元 (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 IDC 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 IDC 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 2023 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 IDC 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ZX28102312002309), 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件, 现进行公

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方（以下简称应答方）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2023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IDC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2. 采购内容2023年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七经街IDC机房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预算849万元（不含税），8.9994万元（含税）。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必须满足公安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份额100%。

中选原则：

(1) 本次比选共选取1名中选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应答人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两名为本项目的第一至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当出现多个应答人报价相同时，按照交付期由短到长、到达丹东联通时间由短到长的顺序优先确定排名顺序。如以上均相同无法按顺序推荐前两名时，比选失败。

(2)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3) 如果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不含税总价限价为：7.641万元；应答人任何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方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满足以下财务要求：能够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已开具过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代开字样）。

2.3 本项目要求应答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4 本项目要求应答方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比选项目。

2.7 符合法律法规中的要求以及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应答；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的禁入人员不得参与应答。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方，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7日17:00至2023年12月12日17:00，每日8: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请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

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比选文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应答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可参与应答。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3 应答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比选公告附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简称-应答人全称”），以方便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应答人相关信息。

4.4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意：供应商信息表中包含的发票信息将作为后续开具标书款、中选服务费的开票信息，请申请人务必逐项认真仔细填写（如需开具发票，请发送邮件，邮件标题注明“开发票”，邮件正文须说明开票的项目名称、开票单位全称以及开票内容（标书款 or 服务费），如涉及多次费用，多张开票还是汇总金额一次开票，发票开具时间为项目结束后开始开票）。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9时30分；

5.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

5.2.1 未按时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应答无效。

5.2.2 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前尽早上传应答文件，来检测应答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 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启，应答人应当登录上述电子招投标平台，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确认报价。

注：应答方须严格按照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应答文件制作系统（软件）编制上传平台的电子应答文件，各项材料须编辑在对应的模块中，未在对应的模块编辑的应答材料，评审委员会将做不利于应答方的评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

6.2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公开比选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请各应答方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应答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电子比选标要求

7.1 应答方须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辽宁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流程；同时须购买 iPASS 电子证书，并完成数字证书绑定操作，否则将无法参加本项目应答（已购买过的无需重复购买），详见《iPASS 自服务系统采购系统证书办理指南》等。

7.2 应答方可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下载中心下载《应答人操作指导-视频》，以下内容为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的客服电话及邮箱：

iPASS 服务平台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101566

iPASS 问题咨询解决（中网客服）电话：400-0560-010

合作方门户电话：010-67882255-3-8-2

中国联通

产业互

理业务
(1)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话：010-67882255-3-3-2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hqs-ettip-man@chinaunicom.cn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 100 号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0415-2171805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邮 编：110000

联系人（项目相关事宜）：白微、张祎林

电 话：18604041770、18604041807

联系人（保证金及发票事宜）：徐杉杉

电 话：024-22832326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账户名称：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北市支行

账 号：3301003329249227621

异议接收方式：异议接收邮箱：lnchzb@126.com（请将异议问题以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至异议接收邮箱并电话确认）或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www.cuecp.cn）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应答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提疑”模块提出并电话确认。

异议接收联系电话：18604041770、18604041807。

9. 附加项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 100 号

联 系 人：刘婷婷

电 话：0415-2171805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联 系 人：白微

电 话：18604041770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白微（盖章）

